

河南省民间文学集成 通 讯

第 一 集

中国民研会河南分会
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中 国 民 间 文 艺 研 究 会
文 件

文民字(84)第808号

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
集成》、《中国歌谣集成》、
《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民委、民研会分会:

为了汇集和编纂全国各地区、各民族民间文学搜集整理的成果,保存各族人民的口头文学财富,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推动我国民间文学工作的新发展,使民间文学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在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和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和《中国谚语集成》。此事由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办，各级文化部门和民委积极给予支持与协助。现将关于编辑出版这三套集成的意见发给你们，请你们召集并邀请有关部门协商，研究落实方案，组织力量进行工作。特此通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章)

中 国 民 间 文 艺 研 究 会 (章)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 “集成”的意见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的文化古国，各族人民世代代创造了极其丰富而优美的民间口头文学，这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宝库中极为珍贵的财富。建国以来，在党的重视和领导下，已经广泛开展了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摧残，许多艺人受迫害，大量资料散失，有些已是无法挽回与补偿。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间文学工作获得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几年的抢救、搜集中，又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极待有个统一的规划把它们编纂成集；同时，全国各地搜集整理工作进展还很不平衡，而一些仅存的老歌手、老故事家都已年届高龄，抢救、搜集工作迫在眉睫，如不抓紧，这笔存在于人们口头上的文化财富就会继续泯灭而失传，因此也必须通过一个广泛地有计划地搜集活动和编纂工作，使这份文化财富得以保存，使民族传统文化得以继续和发扬。

为了贯彻十二大精神，开创民间文学新局面，汇集和总结全国各地各民族民间文学搜集整理的成果，保存我国各族人民的口头文学财富，继承和发扬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让民间文学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

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为民间文艺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有关学科的研究，以及文学艺术创作的借鉴提供较完整的资料，决定从现在着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三套集成均按地区分卷，卷内按民族编排。各省、市、自治区每套集成出一卷（内容多的可出分册）。

三套集成的要求是：总结以往搜集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开展普查，用科学记录的方法，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编选出各民族和各种形式的优秀的口头文学作品。三套集成各卷本要严格注意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选入的作品，一定要符合“忠实记录，慎重整理”的原则，避免失真。要具有高质量，真正反映各民族劳动人民口头文学的原貌。

编选范围：

民间故事集成收选我国各民族民间流传的口头散文作品，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寓言、笑话等。

歌谣集成收选在各民族中流传的各种形式的短篇民歌民谣（包括有歌曲部分，不包括叙事诗）。

民间谚语集成收选各地区，各民族流传的谚语。

方法步骤：

（一）对建国以来出版的选本、专集、资料本及已积累的包括手稿、录音在内的原始资料，进行认真的复查、鉴别和筛选；

（二）继续进行深入地搜集，在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编选，首先由县采录编选，然后由省、市、自治区汇编成分卷的送审本，经编委会审定，总编委会批准。

（三）为保证集成工作的进行，由中国民研会与各地合

作，分期分批培训骨干，以带动全面工作。

（四）在普查搜集工作中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如录音、摄影、录像等。在搜集时，除各种形式的作品外，还要注意搜集必要的各种文字的、图片的、活动的说明材料，如流传地区、搜集时间、讲述人、演唱者、搜集人、翻译者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统一的卡片（由总编委会制定）。

（五）有民族文字的民族，首先用民族文字记录出版，并做好汉文翻译工作。

（六）完成时间：从现在开始，作好准备工作，力求在第六至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陆续完成。

组织机构：

成立三套集成的总编委会，由周扬同志任总主编。以下分别成立中国故事集成编委会、中国歌谣集成编委会、中国谚语集成编委会。总编委会下设一个办公室，处理三套集成的日常事务。各省、市、自治区分别成立各套集成的分编委会。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分卷的编辑工作；各分卷的主编、副主编、编委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后报总编委会批准。省、市、自治区成立三个集成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经费：

由集成总编委会向国家申请专款。各省、市、自治区分卷的经费，由省、市、自治区解决，专款专用。

出版：

三套集成统一规格，各卷格式由总编委会统一设计。出版事宜由总编委会安排。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文件

豫宣〔1985〕44号

关于转发《关于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县委宣传部：

现将我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关于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几点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协助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 几点意见

我省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民间口头文学极为丰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河南分卷，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根据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研会〔1984〕808号文件精神，今年二月成立了河南省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领导小组，印发了豫文民字〔1985〕1号文件。各地按照编辑三套集成的基本思想和要求，积极地进行筹划并初步开展了工作。但工作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市、县的工作进展较快，已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制订了工作规划，开展了各种活动。有些地、市、县还未建立机构，工作至今尚未开展。为统一步调，高质量地搞好搜集和编纂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学术性很强，任务繁重，涉及面较广，为此，建议省分卷的主编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清惠同志担任。建议各地、市、县委宣传部召集有关单位尽快把集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起来。在集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群艺馆和文化馆等单位抽出二至三人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编辑三套集成的日常工作。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将召开会议，检查集成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编辑集成工作要坚持“忠实记录，慎重整理”的原则，做到科学性、全面性和有代表性，真正保留民间口头文

学的原貌。

科学性就是真实性。要力求忠实、准确地采录民间口头文学作品。在全面普查和搜集的基础上，编选时要顾及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内容和题材、不同形式和风格。同时在做到全面性的前提下，要编选各方面有代表性典型性的作品，突出本地的重点和特色。

三、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克服“左”的思想影响。不能把传统的民间文学简单地视为封建文艺，也不能脱离时代背景，把今人的观点强加给古人，随意删改当时的作品，把传统民间文学“现代化”。要严格划清几种界限：封建性与民主性和人民性的界限；神话与迷信的界限；民俗与陋习的界限；爱情与色情的界限等。

四、要抓好县一级的编纂工作，这是编好集成的基础。各县要动员文化馆、站的力量，采取业务骨干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以区乡为单位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查、采集工作。同时应和地名普调办、地方志办和文物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取得支持。

五、编辑三套集成的工作要在1990年以前陆续完成。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1986年底以前，各县在全面普查、采录的基础上，编出县卷民间文学资料本。第二步，1987年底，完成地、市卷送审本。第三步，1988年——1990年完成省分卷的编选工作。

六、关于经费问题，文民字〔84〕808号文件指出：“各省、市、自治区分卷的经费，由省、市、自治区解决，专款专用。”根据此精神，各地、市、县集成的经费，可向地方财政申请解决。

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

1985年11月25日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汇报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总编委会办公室

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一九八三年四月在北京西山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上，决定与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我们的主席周扬同志亲自出席了会议，对于编辑出版三套集成的工作表示积极赞成和支持，愿意担任这三套集成的总主编。文化部周巍峙副部长，国家民委洛布桑副主任都在会上表示积极赞同和支持，并发表了指导性的意见。会上拟定并通过了《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意见》（草案）。这是我国民间文学工作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个决定给全国民间文艺工作者以很大的鼓舞。

此后，各分会便根据三套集成意见（草案）的基本思想，进行筹划和开展工作。其中以云南分会的工作开展得最快。他们在西山会议结束后，立即向省委汇报，省委批准成立了云南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并顺利解决了编制和经费问题，工作迅速地开展起来。现在大部分地、州都建立了集成工作办公室或相应的机构，有些县也建立了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起班子。江西省的行动也比较快，他们在西山会议结束后三个月即与省文化局、省民委联合发出了关于编辑出版三套集成的“红头文件”，而且连续在龙虎山、南昌和庐山等地举行工作

会议,培训干部、交流经验,推动搜集整理工作。其他如四川、广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东北三省、河北、山西等省也都开展了各种活动。

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研会联合签署的《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和《意见》,经过了多次的协商与修改,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发出了。于是三套集成的工作,便在这个文件的指导和推动下,在全国各地郑重地普遍开展起来。

这个文件主要阐明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编辑出版这三套集成的意义和目的。明确指出:“为了贯彻十二大精神,开创民间文学新局面,汇集和总结全国各地民间文学搜集整理的成果,保存我国各族人民口头文学财富,继承和发扬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让民间文学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明确这一段话是重要的,这是在党的十二大的精神指引下提出来的,也就是说:党的十二大提出要搞两个文明建设。我们是把民间文学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进行这项工作的。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时期民间文学工作的一个根本立足点。

二、三套集成的要求。文件指出:“三套集成的要求是:总结以往搜集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开展普查,用科学记录的方法,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编选出各地区、各民族、各种形式的优秀的口头文学作品。……要严格注意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选入的作品,一定要符合‘忠实记录,慎重整理’的原则,避免失真,要具有高质量,真正反映各民族劳动人

民口头文学的原貌。”

这一段话至关重要。这是保证和检验我们这三套集成的质量的根本准则，也是关系到我们集成工作成败的灵魂。

这段话，集中起来讲，就是要保证集成的“三性”问题，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是相互关联的辩证的统一体，是不可偏废的，它的核心是科学性。其目的，其总的要求就是这段话的最后一句：“真正反映各民族劳动人民口头文学的原貌”。

三、关于编选范围、方法步骤、组织机构、经费等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就不一一解释了。

为了推动和贯彻这个文件的实施，总会邀集各省、市、自治区民研分会的负责同志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在威海市举行了第一次集成工作会议，主要讨论了编辑出版三套集成的指导思想 and 总的工作方针、步骤等问题。

会议认为，编辑出版这三套集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件大事，是千秋万代的事业，也是我们这一代民间文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我们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民间文艺工作者并取得各有关方面的协助，竭尽全力高质量地完成这一任务。

会议上大家也充分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各种困难。但是大家认为只要取得党委的重视和领导，经过努力，这些困难是可以解决的。会上由云南分会介绍了云南集成工作的经验，给了同志们很多的借鉴，并且增强了大家的工作信心。

会议确定在近期内各分会应抓紧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各分会应立即把集成工作办公室成立起来，并确定一位民研分会的负责人主持集成办公室的工作。会议还考虑到云南和其他几个省市的经验，认为首先成立一个能体现党委

领导的由文联、文化厅(局)、民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组成的集成工作领导小组，是一个很好的办法，领导小组可请党委书记或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在领导小组之下，设立办公室，这样比较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二、成立三套集成省卷的分编委会，确定省卷的主编、副主编。三套集成的省卷可合设一个编委会，而依故事、歌谣、谚语分别设立各自的主编、副主编。

会议还大体规划了集成编辑工作的步骤，大致在1986年以前为普查阶段。1988年即进入编选阶段，争取在1990年以前能全部出齐。

会议确定于一九八四年秋季在云南举行一次培训集成工作骨干为内容的工作座谈会。

根据这次工作会议的决议，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日，在昆明举行了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座谈会。全国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和云南十五个地、州的八十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民研会书记处派马振代表总会的集成办公室出席并与云南分会的同志共同主持了会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全部是由云南分会的同志做的。应该说，这次筹备工作是做得很细致周密的，会议开得很好，会议既讨论了集成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方针、步骤等问题，又结合云南分会的具体工作经验，明确和解决了许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如关于集成编辑工作中的三性问题，普查、采录、翻译等问题，分类问题、编辑体例诸问题，都谈得比较细致而具体，同时还举行了神话、民俗、宗教、歌谣等专题讲座，使与会者在工作上 and 学术理论知识上都得到比较满意的收获。这次座谈会，对统一思想、加深认识和业务的基础训练，都起了较好的作用，对全国集成工作，带有

打基础的性质。

在昆明座谈会的前后，江西、陕西、四川等省也举行了关于集成和搜集工作的座谈会，交流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又把集成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国的集成工作有了新的进展。这时，四川在省委的关怀支持下，解决了经费问题和编制问题。河北也急起直追，在省委的关怀支持下，经费问题和编制问题也得到了解决。会后不久，北京市、吉林、宁夏等省市的工作也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另外，如山西、上海、浙江、天津等省、市也都有自己寻求到解决经费、编制问题的办法。一九八五年，安徽、山东、辽宁、浙江相继举行了集成工作会议，云南举行了集成的编辑工作会议，四川又举办了干部培训班，北京市也正于我们这个会议的同时，在密云水库举行第一次集成工作会议，还有一些省、市、自治区正在做着开会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各种活动。集成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可以说已经出现了一个很令人鼓舞的局面。

总的来说，总会的工作还和全国工作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四次代表大会以后，总会的领导对此有了足够的重视，经过认真研究，于一九八五年一月正式成立了总编委会办公室。接着在今年五月上旬学术年会期间，几位在京的主席、副主席和书记处的同志，又对集成工作交换了意见，为召开这次会议作了准备。由于外地的几位副主席没有来京，未能听取他们的意见。

为了不失时机地把集成工作推动起来，书记处同有关方面协商，聘请了几位同志担任各卷的主编和副主编，他们在

今后将根据本会决定的方针执行审稿和编定的工作。集成总编委会的人选，因涉及面较广，还需要一段时间与各方面协商，准备留待年底第二次理事会或明年适当的会议上作出决定。

关于民间文学集成的 科学性等问题

钟敬文

开始，谈谈记录的科学性。

什么是民间文学的记录科学性？首先就是要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来是什么样子，怎么说的，从主题到语词以及与他相关的情况，等等，都如实给以记录，也就是说重现作品在民间存在的原貌。这就是我们搜集、整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何才能保持原貌呢？那就要“忠实记录”。这是手段。可以说，保持原貌是任务，而忠实记录就是手段。

保存原貌问题，特别突出表现在民间文学的散文作品（如民间故事、传说、笑话等）的记录方面。就是记录故事，要从它的体裁、主题思想、故事情节、言语等方面保持原来的样子，要比记录民间韵文的作品更为费力。民间故事在情节上，往往采取重叠反复的形式，比如《蛇郎》故事，

爸爸受了要挟，要把一个女儿嫁给蛇郎。他回家后，便问七个（有的说是五个或者三个）女儿，谁愿意嫁给蛇郎？同样的问话和答词，重复了六次，到第七次，最后的女儿的答词就与前不同。至于同样或类似情节的问答重复两次或三次，就更常见了。这是口头文学的特点。但是有些记录者却嫌它累赘删去。这就损伤了原来艺术的特色了。又如故事中的叙述语言，虽然彼此不完全一样，但大抵有一种来源于人民生活 and 语言艺术传统的特色，有些记录者也把它改成现在知识分子腔或作家文学用语，甚至于随意加入一些杜撰的诗歌，以显示自己的文采。这也是对原来故事语言的不忠实态度。民间故事的语言，往往又有一定的规格，如“蛇郎故事”、“大黑狼故事”等，现在主要是为儿童讲述的。这种故事的语言有时用韵语，或用一定的对话。这些都应该老实照录，不能任意改变。关于故事主题的记录，更应该保持原意。例如婚姻恋爱故事，某些幻想型的故事，假若说成为爱乡或爱国的或其它什么，这就把它的主题篡改了。还有一种把主题拔高的做法。比如有一类故事，说一个贫穷善良的小伙子得到神仙的帮助，给予他很多金钱或宝物，以后他过着安乐的日子。这是传统的说法，而且是国际性的。但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记录不少是经过改动的。改后成为那个小伙子把得到的金银都分给了乡里人。这个思想的确比原来的说法高明。如果真正出自群众的改变，是值得赞赏的，并且这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可惜的是这些说法很少是由口述者的自动改变，而大都是记录者的好意代庖。不错，原来故事里的那种结尾，从我们今天的思想看是不够高的。但那是时代的局限，是过去受重重压迫的劳动人民意识上的局限。我们只能从社会历

史的角度去理解，而不能在记录上任意去更改它。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人民真实的历史文献了。

记得列宁说过，每个民族的劳动人民中都有它哪怕不大发展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份。这话说得很准确。他不说它就是社会主义文化，而只说是它的文化成份，并且加上“哪怕不大发展”的限制词。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好像比列宁更勇敢，把某些神话中的英雄人物写得高不可攀。虽然心是好的，却不见得就是过去人民创作的原貌了。

汉族民间故事情节一般比较简单，有些少数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等故事情节却往往比较复杂。不管复杂也好，简单也好，都要保持原貌。我们的有些整理者热衷于把故事搞得现代化、小说化，把情节尽量弄得曲折、离奇。这点，除记录者本人的思想外，编辑先生的“鼓励”也有一定的关系。

民间文学语言的表达方式，在文学方面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假如记录失掉这个特点，恐怕就没有多大意思了。民间文学同一般作家文学自然有它的相同之处，不然，就不叫它文学（民间文学）。同一般的艺术也有相同之处。但是作为一种研究对象，首先我们应把它的特点搞清楚。有些同志认为民间故事干巴巴，没有什么文采。这有大半是误会，或者说是一种偏见。民间故事有它自己的特色。如果我们记录的作品没有传达出这个特色，那就说明记录没有成功，或者说记录者对此点没有认识，孙剑冰同志记录的《天牛郎配夫妻》里的故事就很美。假如你有一定的审美能力，或者不被过去文人的文学之美遮住了眼睛、戴上了有色眼镜的话，就很容易发现它。民间文学不像有些人所说的只是那样干巴巴